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且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用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82.0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34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采棉机业务发展，满足采棉机用户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与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由金融机构为符合其资信条件的采棉机购机者提供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贷款或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为采棉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差额补足、回购等方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担保的具体事宜。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人应为符合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资信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为采棉机用户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购机、贷款展期、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相关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销售方为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系农业机械和大型机械装备行业常见的合作模式。采棉机产品单价较高，对购机者会形成短期资金压力，公司为采棉机用户融资提供担保，能够有效缓解信誉良好且有融资需求的购机者资金紧缺问题。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通过多层级、常态化管控机制，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一是严格落实被担保人的资质审核。充分依托金融机构专业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风险预警系统及司法执行优势，降低业务风险。二是建立持续动态追踪机制。与合作金融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加强担保登记台账管理，及时关注跟进被担保人债务偿付进度；公司业务人员定期对被担保人进行售后回访，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三是完善风险处置预案。若被担保人出现逾期情形，公司将积极协助金融机构进行催收，适时通过设备配置的GPS装置对涉事采棉机采取锁机、暂停配套服务等措施，同时配合金融机构采取相关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采棉机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34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8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7%；公司实际为金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567.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风险提示

（一）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

（二）虽然公司及金融机构对购机者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9	天鹅股份	2026/8/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二）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8月19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维众、王伟静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联系传真：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邮编：250032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至6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415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56.4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5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4-6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4-6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52	388,238.04	-2.98%
基建工程	78	130,148.01	-71.28%
专业工程	264	14,502.87	-59.22%
建筑装饰	21	31,884.46	104.18%
合计	415	564,773.38	-37.57%

截至2026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803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67.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80%。

2026年4-6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仇毕鸣杰数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鄞州仇毕绿色数智产业科创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68,221.22
2	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元璟置业有限公司	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58,377.73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强武建设有限公司	武胜县经开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及其附属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1,151.39
4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7国道遂昌帶梁口至江山界段改建工程	49,922.62
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欣航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浙江欣航海洋重工装备建设项目Ⅰ阶段工程	34,486.53
6	宁波建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明江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A6#区块A6-2#地块项目（施工）	94,453.37
7	宁波建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慈城东门里文旅街区项目	39,210.2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和易信”）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绵阳宏达环水投资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市政集团、四川和易信组成的联合体为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塔山镇、龙树镇、忠孝乡等乡镇。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按招标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

四、建设规模：项目整治渠道382.67km，其中明渠327.88km；暗渠13处、长0.87km；隧洞43处、长8.72km；渡槽3座、长0.38km；管渠44.82 km；配套巡渠道路84.00km，整治小型建筑物2517处。整治山坪塘480口、石河堰64处、提灌站65座，配套管道48.65km，蓄水池18处。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0km，其中：梓江4.97km（新建堤防长3.06km，新建护岸长1.91km），石桥河河道规整5.03km。

五、中标价：465,167,780.22元，即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贰角贰分。

六、工期：720日历天（包括设计、施工总工期）。

七、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四川和易信负责本项目设计（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按招标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

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

● 截至2026年7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38.1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约占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4.07%，项目结项后，其中待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8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49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5,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用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4.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45.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等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华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652352996	539.51	本次注销
江苏华辰		652355304	1,298.62	本次注销
江苏华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6011110001626129		已注销
合计			1,838.12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38.1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约占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4.07%，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6年7月	26,901.72	26,391.52	539.51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26年7月	10,098.28	8,824.03	1,298.6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145.04	8,145.29	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38.1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38.12万元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项目结项后，其中待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38.1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38.12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015,6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1052%；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5,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6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8%。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映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0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47%；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李义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9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	50,015,692
持股比例	36.10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李义升先生后续将根据需求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解押计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义升	50,015,692	36.1052	5,200,000	0	0	0	0	0	0	0	0
杨延	3,037,300	2.1926	0	0	0	0	0	0	0	0	0
北京金辰映真	4,013,000	2.8969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065,992	41.1947	5,200,000	0	0	0	0	0	0	0	0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8,527,478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加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药业”）、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药业”）参加了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现场公布的拟中选结果，公司产品盐酸倍他司汀片、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维生素B6注射液、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卡络磺钠注射液、盐酸伐昔洛韦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天方药业	盐酸倍他司汀片	4mg；8mg	主要用于美尼尔氏综合征，血管性头痛及脑动脉硬化等；高血压所致直立性眩晕、耳鸣等亦有效。	100片/瓶 60片/盒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10mg；20mg	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20片/盒
	维生素B6注射液	1ml:0.1g	1.适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 2.适用于全胃肠道外营养及因摄入不足所致营养不良、进行性体重下降时维生素B6的补充。 3.适用下列情况对维生素B6需要量增加：妊娠及哺乳期、甲状腺功能亢进、烧伤、长期慢性感染、发热等。 4.适用新生儿遗传性维生素B6依赖综合征。	10支/盒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50mg	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Ⅱ-Ⅳ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与其他心力衰竭治疗药物合用。	28片/盒
三洋药业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0.2g	用于侵袭性曲霉病、侵袭性毛霉病感染治疗。	1瓶/盒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30mg；60mg	1.用于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既往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 2.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14片/盒
康力药业	卡络磺钠注射液	5ml:25mg	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出血疾病。对泌尿系统疗效较显著，亦可用于手术出血的预防及治疗等。	6瓶/盒
科益药业	盐酸伐昔洛韦片	0.5g	适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单纯疱疹病毒感染、预防（抑制）单纯疱疹病